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1) 上市委員會對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決定；
及
(2) 覆核之權利

本公告由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決定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營運水平及擁有足夠資產價值支持其營運，以確保其股份能夠繼續上市，且(視乎本公司有否行使覆核權利而定)本公司的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的規定暫停買賣(「上市科決定」)；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書面要求將上市科決定轉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覆核(「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該函件」)，通知本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決定，經考慮本公司及上市科提交的所有文件(包括書面及口頭)後，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營運水平，以確保其股份能夠繼續上市(「上市委員會決定」)。因此，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科根據第6.01(3)條作出的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的上市科決定。

於達致上市委員會決定時，聯交所已考慮以下各項：

1. 自收購後，隨著最大單一股東變動及電動單車與新能源業務終止，本公司的酒店款待業務(「酒店款待業務」)成為其主要收益來源。然而，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結束後，其營運規模仍維持較小。此分部於過去六個財政年度持續錄得低水平收益(介乎16,000,000港元至31,000,000港元)及連續分部虧損。此外，度假村於過去三年的平均每月入住率均低於60%。該情況似乎並非暫時性下滑。總體而言，本公司未能向上市委員會證明其業務具有實質性、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酒店款待業務

2. 本公司聲稱，度假村營運模式的變動(即終止外部營運商並轉為自主經營)以及翻新項目將使酒店款待業務於二零二八財年轉虧為盈。然而，酒店款待業務的可行性與可持續性仍存疑。尤其地，上市委員會注意到：
 - (a) 本公司並無在無外部營運商支援下營運度假村的往績記錄。其未能證明其擁有足夠人力資源及相關基礎設施，足以支撐涵蓋110間客房、餐廳、溫泉、滑雪禮賓及代客泊車服務以及其他附屬設施的度假村營運與維護需求。尤其值得關注的是，本公司的員工規模(即28名員工，包括11名兼職員工，且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均維持2%年薪增幅)能否支撐較預期更高的入住率，並達到與頂級酒店營運相媲美的服務標準仍然未明。
 - (b) 聲稱於二零二八財年完成翻新項目的說法仍存疑：
 - (i) 過去四年，本公司既未落實室內設計方案，亦未啟動任何翻新工程。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委聘室內設計師重啟翻新項目。然而，上市委員會注意到翻新項目仍處於初步設計階段，進展有限。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提交的書面文件(「十二月提交文件」)，本公司仍在與數間翻新項目公司商討委任其擔任翻新工程項目之管理角色。本公司進一步確認，其尚未取得地方政府核發之相關工程許可證，且迄今僅於翻新項目支出約100,000港元(佔總預算37,500,000港元的極小部分)。

- (iii) 過去數年翻新項目啟動反覆延誤及翻新項目仍處初步設計階段，令人嚴重質疑翻新項目能否於二零二八財年前完成，進而扭轉本公司虧損局面。
- (c) 即使翻新項目如期進行，亦無法保證酒店款待業務的營運水平能否得到實質改善。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提交的文件(「**九月提交文件**」)中，本公司將度假村入住率偏低歸因於客房內部裝潢過時，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未曾進行翻新。然而，上市委員會注意到，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收購以來，度假村維持小規模營運且持續虧損，而距離上一次翻新僅相隔五年。此情況令人質疑即使翻新項目完成，是否足以扭轉此業務頹勢。
- (d) 此外，本公司提交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的可信度仍然存疑：
- (i) 關鍵輸入數據與假設主要基於管理層預期，且缺乏足以支持該等假設的數據或分析，引發預測中各項預估可行性的質疑。
- (ii) 除度假村實體結構翻新外，本公司未實證其基準房價設定及翻新後度假村入住率估算(如服務、維護及支援等)對標頂級酒店的依據，亦未明確說明在預期入住率大幅增長情況下如何維持低營運及人力成本。
- (e) 在九月提交文件及十二月提交文件中，本公司曾提出計劃，透過在日本及／或東南亞、香港及中國無錫市探索及物色合適新項目(「**潛在收購事項**」)，以擴展酒店款待業務。然而，本公司於覆核聆訊中確認，將不會進行潛在收購事項。本公司於覆核聆訊中進一步提交，正考慮收購澳門一家酒店。然而，該計劃尚屬初步階段-截至覆核聆訊時，尚未簽署任何意向書或最終協議。澳門收購事項能否落實及何時落實尚不確定。

其他業務

3. 有關本公司其他業務(即借貸、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以及證券投資)(「**其他業務**」)，本公司於過去六個財政年度維持低水平的業務活動，並錄得微薄的分部收入。本公司已對借貸業務項下所有應收貸款進行減值，且未提供任何改善其他業務營運的計劃。此外，根據第13.24(2)條，本公司

的證券投資業務在審核本公司是否符合第13.24(1)條規定時已予以排除。基於上述情況，上市委員會認為其他業務缺乏實質內容、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鑒於上文所述，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營運水平，以確保其股份能夠繼續上市。因此，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根據第6.01(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的上市科決定。

(2) 覆核之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將上市委員會決定提交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規則第2B.08(1)條規定，須於上市委員會決定發出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出覆核申請。除非本公司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否則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即上市委員會決定發出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後）暫停買賣。本公司現正審核上市委員會決定，並就此進行內部討論，將考慮是否提出要求將上市委員會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市覆核委員會對上市委員會決定的覆核結果存在不確定性。

如股東對上市委員會決定的涵義有任何疑問，務請取得適當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兆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兆強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為朱燕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杜振偉先生。